

馬六甲雷州會館 <<厘定同鄉獎勵/喜喪禮儀細則及方法>>

(1)宗旨:

- (i) 褒揚熱衷于本館會務及對本館有所貢獻之鄉賢，亦足勉勵來茲。
- (ii) 促進鄉誼，巩固組織。

(2)獎勵細則及方法:

(2.1) 獎勵細則:

(a) 名譽主席：曾先後担任主席，副主席共達五屆者，在榮休時，經理事會推荐，眾認為適當者。

(b) 名譽顧問：曾先後担任主席或副主席或總務或財政以上各職位共達五屆者，在榮休時，經理事會推荐，眾認為適當者。

(c) 名譽董事：曾先後担任理事位共達五屆者，在榮休時，經理事會推荐，眾認為適當者。

(d) 贊助人：從 1980 年開始，凡任何同鄉先後捐獻本館，共累積五千元或以上者，將自動成為贊助人。

(2.2) 獎勵方法:

凡捐獻累積一千元或以上者及全部贊助人捐款數目表，將懸挂于本館。

名譽主席，名譽顧問，名譽董事，贊助人及現任全體理事玉照亦將懸挂于本館。以上個人玉照以 5 寸 X7 寸為標準。

(3)喜喪禮儀細則:

(a) 凡同鄉主辦喜事時，捐獻本館基金三百元者，本館將贈送紀念品留念，以表謝意。紀念品種類由理事決定，因捐獻數額有差別。

凡捐獻三千元或以上者本館將贈送金字牌匾留念，以表謝意。

(b) 凡同鄉有辦喪事時，獻捐本館基金三百元者由會館致送挽聯，召集理事到喪居致祭，以表哀悼。

(c) 現任理事及會員，如受封賜勳銜及中選各級政府議員，這是吾族之光。

本館在知悉的情況下，須登報慶賀以示表揚，唯須事先獲得有關人士的同意。

(d) 現任理事，名譽主席，名譽顧問，名譽董事，贊助人及曾任三屆理事者或其近親如父母及夫妻，如不幸仙逝，本館將致送挽聯，并召集理事到喪家致祭并送殯以表哀悼。

注：本館于 15-6-1995(星期四)召開第九次理事會議，一致議決通過厘定以上同鄉獎勵/喜喪禮儀細則及方法。